

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永京专字（2025）第 0082 号

第三方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主评人：孙立强

2025 年 8 月

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		
主管部门：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公共事业收费服务有限公司	
预算安排（万元）	450 万元	
其中：	财政预算安排	45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4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申请财政资金 450 万元，委托第三方实施污水处理费征收，形成稳定的污水处理资金来源渠道，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支持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营，促进环境保护和水资源保护。 （二）主要指标：按照污水处理费征缴范围、对象和标准组织开展征收工作，完成污水处理费 18,000 万元，并缴入财政专户。		
三、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证了污水处理费的征缴，2024 年实现代征污水处理费 20,155 万元，形成稳定的污水处理资金来源渠道，为公众缴费提供了方便。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提升了企业和公众的节能减排意识，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用水数据采集和费用征收未实现全覆盖

2.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二) 有关建议

1.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2.健全代征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3.主管部门与代征单位签订代征委托协议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7	85%
产出	40	33	83%
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87	87%

绩效评价得分：87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6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 指标分析	11
四、项目实施成效	12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相关建议	12
附件:	13

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青岛市开展征收了污水处理费；按照《青岛市市级城市污水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基〔2009〕83 号），青岛市水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设置了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2024 年项目年初预算为 450 万元，实际执行 4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主要内容。将收到的污水处理费及时足额上缴青岛市财政专户，青岛市财政局按实际缴入财政专户的污水处理费金额提取代征手续费并支付给代征单位，提取比例以 2.5% 为基数比例，当年完成 1.8 亿元污水处理费上缴任务，按 2.5% 计算手续费。

3. 项目实施情况。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主管单位是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市水务局委托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集团”）、青岛公共事业收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费服务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通过项目实施，2024 年全年共征收污水处理费 20,155 万元，其中：海润集团上缴 16,496.85 万元，收费服务公司上缴

3,658.26 万元，全年共征收污水处理费比 1.8 亿元的预算征收额超出 2,155 万元，超额完成 11.97%。

(1)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①项目主管部门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并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审核；指导并监督海润集团、收费服务公司对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资金管理。

②项目实施单位

2024 年 9 月份之后（包含 9 月），全部污水处理费由海润集团代征；2024 年 9 月份之前，海润集团和收费服务公司的征收范围划分情况：

用户分类	抄表单位	收费单位
自来水非民用户	海润集团	海润集团
纯水户外水表用户	海润集团	在收费服务公司收费系统内进行 管理，由收费服务公司刷卡收费。 全部费用进入收费服务公司账 户，收费服务公司每周将实收水费拨 付至海润集团指定账户。
水气表共有户外水 表用户	户外水表：海润集 团户内气表：收费 服务公司	
纯水户内水表用户	海润集团	在收费服务公司收费系统内进行 管理，由海润集团在入户抄水表时一 并抄表并刷卡收费。
水气表共有户内水 表用户		全部费用进入收费服务公司账 户，收费服务公司每周将实收水费、 污水处理费拨付至海润集团指定账 户。

③预算及资金拨付审批单位

青岛市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拨付审批及资金监管。

（2）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市水务局根据污水费预计征收金额编制预算，青岛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拨付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资金。市水务局委托海润集团和收费服务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每季度根据实际上缴的污水处理费按 2.5%的比例申请代征手续费。市水务局报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市财政局按审核确认的金额，将代征手续费分别支付给海润集团和收费服务公司，专款用于收费单位收费过程中发生的人工、劳务费用、收费发票购置、印刷费用等与收费业务相关的支出。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2024 年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 2024 年代征污水处理费 1.8 亿元，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按 2.5%计提，项目预算支出 450 万元，按项目预算安排当年预算。经核实，实际拨付海润集团 358.64 万元，收费服务公司 91.36 万元。

其中，海润集团分别与青岛思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人力”）、山东恒晟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晟源人力”）签订外包服务合同，由上述两家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工作，具体包括：所辖非远传水表用户（含户表、非户表）的抄表、复查及催收；远传水表定期抄表复核、欠费催缴；供水设施检查及上报；用户信息收

集完善等。

海润集团按月与劳务公司核对工作量，签字确认核定表后按月支付劳务费。2024 年，思达人力完成抄表 7,557,543 户次，服务费标准为 3.5 元/户次，扣除扣罚金额 84,920 元后，实际支付其劳务费 2,566,480.50 元；恒晟源人力完成抄表 362,787 户次，服务费标准为 3.4 元/户次，实际支付其劳务费 1,233,475.80 元。由于污水处理费与自来水费同步征收，上述支付的劳务费为污水处理费与自来水费代征业务合并计算的费用。

（2）资金拨付流程

该项目资金采用财政直拨方式支付到海润集团、收费服务公司，海润集团和收费服务公司将资金按合同分别支付给劳务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

申请在青岛市市级城市污水处理专项资金中安排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450 万元，委托海润集团、收费服务公司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代征污水处理费，做到应征尽征，2024 年预算污水处理费征收金额 1.8 亿元。

2. 绩效指标

评价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资料，根据市水务局编制的绩效目标，梳理出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征比例年增长率	≤ 0%	0%
		年度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金额内	是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费征收数	18,000 万元	20,155 万元
		代征比例	2.5%	2.5%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费上交财政国库及时率	100%	存在逾期上缴
		污水处理费征收及时率	100%	存在应缴未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通过污水处理费及时征收入库保障相关支出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地评估污水处理费征缴管理、代征手续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以及项目支出带来的社会效益；探讨科学的污水处理费征收途径和代征成本的合理性，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2024 年青岛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预算资金 450 万元。

3.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

用情况、项目管理机制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的成本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内容。

评价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以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为评价原则。

（2）评价思路。根据财政部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绩效评价方案，全面梳理项目管理方面资料，结合项目特点重点考核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实施情况，科学设定绩效评价指标权重、考核标准和方法，明确关注重点和审核重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重点

评价组基于掌握的该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特点，根据本次评价目的，评价重点为：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成本效益情况、代征手续费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及污水处理费征缴管理的规范性等。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参照财政部财预〔2020〕10 号文件、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 号）要求，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性和

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决策和过程类指标主要参照财政部财预〔2020〕10 号中的共性指标框架设计。决策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及承接主体选择情况。过程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管理，在资金管理方面着重考察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在组织实施管理方面重点关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和效益类指标为个性指标。在产出指标设计中，产出数量主要是污水处理费征收任务完成情况；产出质量指标关注污水处理费征缴范围、对象和标准是否符合要求，污水处理费是否做到应收尽收，污水处理费是否实行专户管理等；产出时效指标考核污水处理费征缴及时性；产出成本重点关注单位成本是否合理。

效益指标方面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缴费便利度影响及对改善人居环境影响；可持续影响方面，着眼于从财力上持续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提供保障。

公众满意度指标方面，由于项目服务对象是面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该指标设置社会公众满意度、被征收单位满意度指标。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准确的业绩值，进而为开展绩效

评价服务，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同时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进行设置。

（1）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明确考核内容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以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客观地反映指标完成效果。在分值设计上充分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对一些常规均能达到的指标适当降低权重分值，对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的问题适当提高权重分值，以便能够通过本次评价，总结该项目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并共同探讨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和建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评价等级。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档。

优：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前期准备、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审计人员全面整理与污水处理费征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等，明确征收的范围、标准、主体及资金使用要求等关键规定，与市水务局的相关领导、经办人员进行了交流，详细了解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整体情况，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征收流程、代征单位情况、存在的困难与问题等。

（2）现场评价。对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单位海润集团及收费服务公司进行核查，审查征收台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核对缴费单位信息、用水量、收费金额等数据是否一致。检查代征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征收污水处理费，是否存在擅自减免、漏征、少征等问题。

（3）非现场评价。用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居民用户对污水处理费征收满意度进行调查，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比对。

（4）综合分析。将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整理，按照征收管理、资金使用、政策执行等进行分类，详细记录每个问题的具体表现、涉及金额、相关责任主体等信息；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并提出具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2024年度的投入与产出、效

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 比较法。通过与历史数值、行业数值和项目计划数值等进行比较，设置绩效目标值。

(3) 因素分析法。收集整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4) 问卷调查法。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对被征收单位和社会公众对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满意度等进行调查。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部分居民反映征缴方式单一，缺乏数字化支持；公众对污水处理费去向缺乏了解；激励与惩罚机制缺失。

根据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组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结合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特点，确定该项目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评价组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核查、实地调研和访谈等方式，对2024年青岛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分(详见附表2)，评价结果为“良”。

2024 年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7	85%
产出	40	33	83%
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87	87%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实得分 17 分）

截至报告期末，市水务局与海润集团之间尚未制定委托代征相关文件，但市水务局已启动委托代征相关协议的拟定工作，正处于积极推进阶段。

因此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2. 过程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实得分 17 分）

手续费使用单位未建立健全手续费财务管理制度，未做到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因此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3. 产出指标分析（满分 40 分，实得分 33 分）

在污水处理费的征缴工作中，存在部分用户未抄表的情况，且部分已抄表的用户未能及时足额征收，未达到应征尽征足额的要求。

因此得分 33 分，得分率 83%。

4. 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实得分 20 分）

项目实施建立了稳定的污水处理资金来源渠道，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提供了经费保障，同时，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居民缴费提供了便捷缴费渠道。满意度调查得分96.65%，居民满意度较高。因此得分20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证了污水处理费的征缴，2024年实现代征污水处理费20,155万元，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用水数据采集和费用征收未实现全覆盖

根据财税〔2014〕151号第八条第一条的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评价发现，一是存在部分用户未抄表取数的情况；二是部分已抄表用户的污水处理费未及时足额征收，对逾期未缴费用户，催缴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2.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青财基〔2009〕83号文件规定，“手续费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手续费财务管理制度，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经核查财务资料，海润集团未对手续费进行专项财务核算。其支付给劳务公司的劳务费包含代征污水处理费及自来水管费的劳务费用，未单独核算代征污水处理费的劳务费用，也无法核实代征手续费的结余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建议市水务局督促指导代征单位进一步完善征收管理机制，加大对延期缴费用户的催缴力度，推动代征单位对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并按照青财基〔2009〕83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将污水处理费缴入财政专户。

（二）健全代征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建议市水务局督促指导代征单位严格按照青财基〔2009〕83号文件要求，健全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该资金实施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三）主管部门与代征单位签订代征委托协议

建议市水务局与代征单位尽快签订委托协议，进一步细化代征污水处理费的相关要求，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同时，建议结合远传水表用户数量逐年增长、人力成本逐年降低的实际情况，研究优化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的奖惩机制。

- 附件：
1. 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问题清单
 4. 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 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评价人员信息

<本页无正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永光
110003230045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红强
341601830009



附件 1:

2024 年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 号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分 值	指 标 解 释	评 价 要 点	评 分 标 准
1	决 策 (20 分)	项 目 立 项 (6 分)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划分原则。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青岛水务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绩 效 目 标 (6 分)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定了年度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较好的，得 1 分；匹配一般的，得 0.5 分；匹配较差的不得分。
4			绩 效 指 标 明 确 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是否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6		承接主体（3分）	代征单位确定性的规范性	3	代征单位是否按规范的程序选择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选择代征单位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市级主管部门与代征承接主体是否有委托代征相关文件	未提供市级主管部门与代征承接主体的委托代征相关文件，扣2分
		小计		20			
7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下同），扣完为止。
8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青岛市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率，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9	过程 (续上页)	资金管理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 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法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假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①资金使用符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青岛市财政局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基〔2009〕83号)的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手续齐全,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支付凭证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不得分。
1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方案);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及时制定了相关实施办法、细则(方案)等文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完整,且合规、合法的,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市级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市级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得5分,若发现1例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扣1分,扣完本项目分为止。
		小计		20			
12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污水处理费征收数	10	反映年度内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	评价要点: 考核是否完成年度污水处理费征收任务数	完成年度污水处理费征收任务率为100%,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13			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	3	反映年度内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情况	评价要点： ①污水处理费征收对象是否符合要求； ②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③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①污水处理费征收对象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符合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14		产出质量（16分）	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	10	反映污水处理费代征到单位情况	评价要点： 代征单位是否做到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污水处理费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得10分，发现未收情况，按征收情况扣分。
15			污水处理费电子票据	2	反映执收单位使用电子票据情况	评价要点： 执收单位收缴是否开具《青岛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执收单位收缴开具《青岛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16			污水处理费专户管理	1	反映年度内污水处理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污水处理费是否纳入专户管理。	污水处理费纳入专户管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17		产出时效（10分）	污水处理费征收及时性	10	反映年度内污水处理费征收及时性情况	评价要点： 考核污水处理费征缴及时性情况	每月5日前将上月征收污水处理费全额缴入财政专户的得10分；延迟支付但全额缴入财政专户，扣2分；未将上月污水处理费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得0分。
18		产出成本（4分）	项目总成本	2	反映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成本控制率=（实际发生成本/项目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控制率≤100%，得2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19			项目单位成本	2	反映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当年完成收入上缴任务，按 2.5%计算手续费；	代征手续费控制在 2.50%以内的得 2 分；
		小计		40			
20	效益 (20 分)	实施效益 (10 分)	社会效益	5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评价要点： ①对提高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缴费便利度影响程度； ②对改善人居环境影响程度。	①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对缴费单据送达、发票换满意度非常满意得 2 分，满意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不满意，很不满意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通过污水处理费代征，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投入，对改善人居环境影响程度较高得 3 分，明显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影响不得分。
21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的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对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的持续影响程度。	通过代征对污水处理费，对持续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较高得 5 分，明显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影响的不得分。
22		满意度 (10 分)	被征收单位和社会公众对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满意度	10		评价要点：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进行问卷调查：被征收单位和社会公众对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满意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①对被征收单位满意度调查，达到 90%及以上，得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达到 90%及以上，得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小计		20			
23	综合得分			100			

附件 2:

2024 年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1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政策，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青岛水务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③项目立项与青岛水务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	项目立项文件； 现场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项目立项审批资料、项目申请表等；现场取得。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较好的，得 1 分；匹配一般的，得 0.5 分；匹配较差的不得分。	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较好的，得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批表或工作目标；现场取得。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批表或工作目标；现场取得。
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预算编制及下达资料，现场取得。
6		承接主体（3分）	代征单位确定的规范性	0	市级主管部门与代征承接主体是否有委托代征相关文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未提供市级主管部门与代征承接主体的委托代征相关文件，扣3分	现场取得
		小计		17			
6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下同），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2分。	预算分解下达方案及文件；现场取得。
7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青岛市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率，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得2分。	项目资金申请和指标下达文件或指标单，项目支出相关证明材料；现场取得。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8	过程 (续上页)	资金管理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资金使用符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青岛市财政局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基〔2009〕83号）的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手续齐全，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资金支付凭证合法合规，得1分； ⑤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中，收到的代征手续费没有专账核算，无法查明支付流向，扣3分； ②资金的拨付手续齐全，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1分； ③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资金支付凭证合法合规，得1分； ⑤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会计凭证和账簿；现场取得。
9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主管单位及时制定了相关实施办法、细则（方案）等文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完整，且合规、合法的，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①水务管理局及被委托代征单位和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得2分； ②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完整，且合规、合法，得2分	市级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相和资金管理相关办法或制度；现场取得。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市级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得5分，若发现1例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扣1分，扣完本项目分为止。	水务管理局及项目实施单位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规定情况，得6分。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现场取得。
		小计		17			
13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污水处理费征收数	10	完成年度污水处理费征收任务率为100%，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4年年度指标值为18,00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155.11万元，其中：海润上缴污水处理费16,496.85万元，收费中心上缴3,658.26万元，年度污水处理费征收任务率为100%，得10分。	2024年预算编制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现场取得。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14		产出质量 (16分)	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	3	①污水处理费征收对象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符合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①污水处理费征收对象符合要求，得1分； ②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符合要求，得1分； ③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符合规定，得1分。	现场查看台账等资料取得。
			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	5	污水处理费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得10分，发现未收情况，按征收情况扣分。	部分用户用水量数据已获取，未被及时征收费用，扣5分	现场调查了解。
15			污水处理费电子票据	2	执收单位收缴开具《青岛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执收单位收缴开具《青岛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得1分。	现场查看台账等资料取得。
16			污水处理费专户管理	1	污水处理费纳入专户管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污水处理费纳入专户管理得2分。	现场查看会计账簿取得。
17		产出时效 (10分)	污水处理费征缴及时性	8	每月5日前将上月征收污水处理费全额缴入财政专户的得10分；延迟支付但全额缴入财政专户，扣2分；未将上月污水处理费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得0分。	延迟上缴，扣2分。	现场查看企业账务、凭证、台账等资料取得。
18			项目总成本	2	成本控制率≤100%，得2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成本控制率=（实际发生成本/项目计划成本）项目计划成本450万元，企业实际发生成本450万元，成本控制率为100%，得2分。	现场取得
19		产出成本 (4分)	项目单位成本	2	①代征手续费控制在2.50%以内的得2分；	①代征手续费控制在2.50%以内，得2分；	现场取得
			小计	3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20	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5	①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对缴费单据送达、发票兑换满意度非常满意得2分，满意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满意，很不满意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通过污水处理费代征，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投入，对改善人居环境影响程度较高得3分，明显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影响不得分。	①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对缴费单据送达、发票兑换满意度非常满意得2分，满意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满意，很不满意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通过污水处理费代征，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投入，对改善人居环境影响程度较高得3分，明显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影响不得分。	结合现场调查 问卷、项目实施 完成情况等综 合分析；现场调 查取得。
22			可持续影响	5	通过代征对污水处理费，对持续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较高得5分，明显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影响的不得分。	通过代征对污水处理费，对持续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较高得5分，明显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影响的不得分。	结合现场调查 问卷、项目实施 完成情况等综 合分析；现场调 查取得。
23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10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①对被征收单位满意度调查，达到90%及以上，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②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达到90%及以上，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①对被征收单位满意度调查，达到90%及以上，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②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达到90%及以上，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现场 调查取得。
		小计		20			
24	综合得分			87			

附件 3:

青
岛
市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费
代
征
费
手
续
费
项
目
问
题
清
单

问题 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未提供市级主管部门与代 征承接主体的委托代征相 关文件
过程	2	青岛公共事业收费服务有限 公司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 公司	收到的代征手续费没有专 账核算，无法查明支付流 向。
产出	3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青岛公共事业收费服务有限 公司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 公司	用水数据未按月及时采 集，已采集数据的用户费 用未及时征收
	4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 公司	海润集团存在每月延迟上 缴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情况

附件 4:

青
岛
市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费
代
征
手
续
费
项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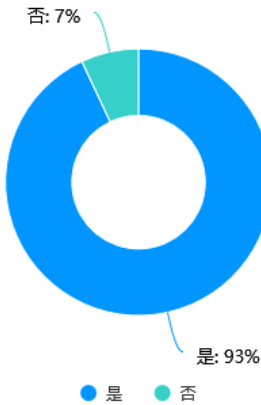
调
查
问
卷
分
析
报
告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受访者对青岛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收费工作的满意度、使用绩效，以及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提出改进建议。问卷涵盖了受访者对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收费服务项目的收费方式、满意度评价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通过对问卷结果的分析，可以为相关部门提供改进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的参考意见，以更好地满足公众需求，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费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一、收费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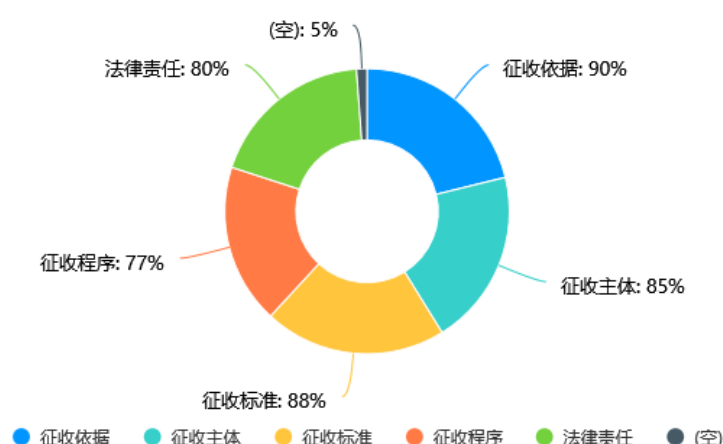
1. 您的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是否将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事项进行了公示？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显示，是否将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事项进行了公示的单选题有 100 人次有效填写。其中，93%的人选择“是”，7%的人选择“否”。可以看出绝大多数人都认为主管部门将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事项进行了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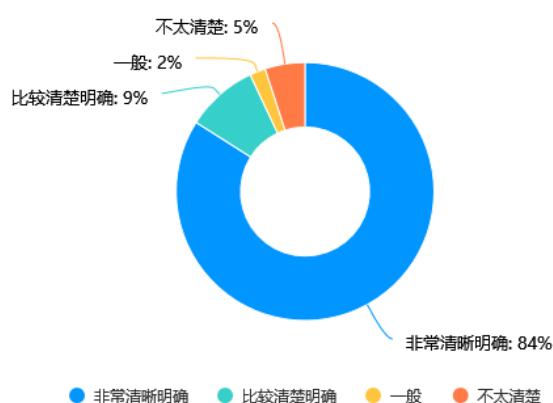
2. 如您回答是“是”，请勾选公示内容？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参与者认为公示内容包括征收依据（90%）、征收主体（85%）、征收标准（88%）、征收程序（77%）和法律责任（80%）。其中，征收依据和征收标准是绝大多数人认为公示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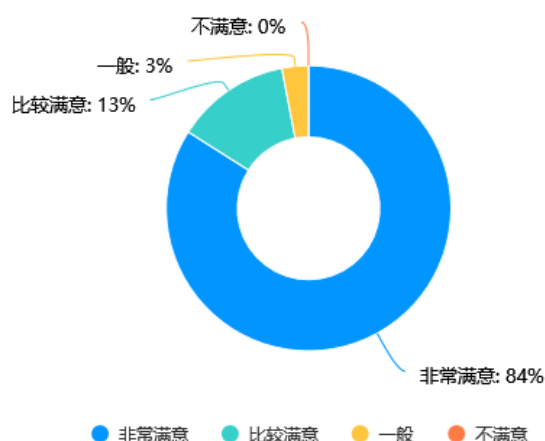
3. 您认为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否清晰明确？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显示，大部分受访者（84%）表示非常清晰明确，少部分受访者（9%）表示比较清楚明确，而一般和不太清楚的比例较低。因此，总体来看，受访者对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比较清晰明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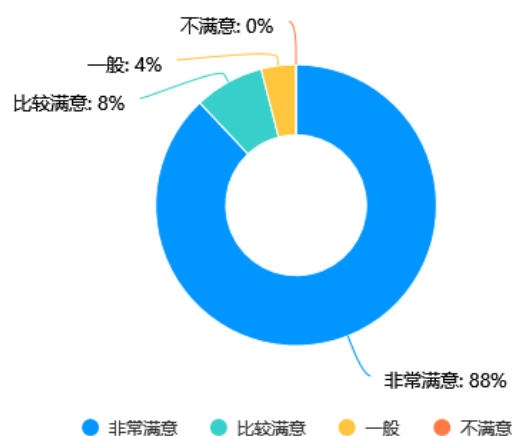
4. 您对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方式是否满意？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显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方式的满意度较高。其中，84%的人选择了“非常满意”，13%的人选择了“比较满意”，3%的人选择了“一般”，而没有人选择“不满意”。这表明绝大多数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方式感到非常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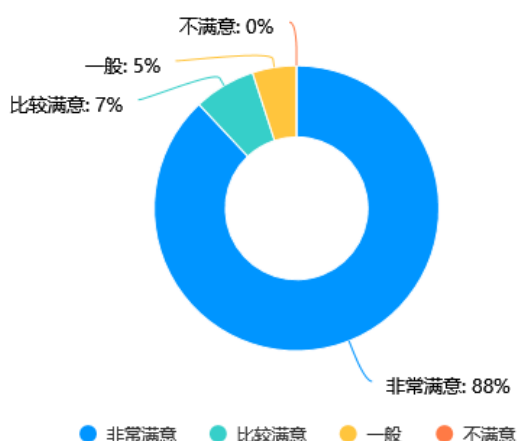
5. 您对城市污水处理费缴费单据送达工作满意度？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显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缴费单据送达的满意度较高。其中，88%的人选择了“非常满意”，8%的人选择了“比较满意”，4%的人选择了“一般”，而没有人选择“不满意”。这表明绝大多数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缴费单据送达工作感到非常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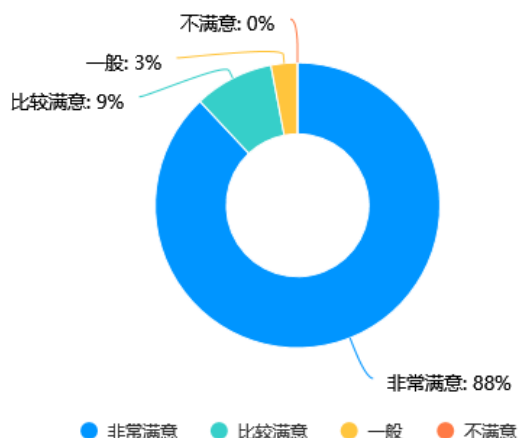
6. 您对城市污水处理费缴费发票换取是否满意？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显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缴费发票换取的满意度较高。其中，88%的人选择了“非常满意”，7%的人选择了“比较满意”，5%的人选择了“一般”，而没有人选择“不满意”。这表明绝大多数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缴费发票换取感到非常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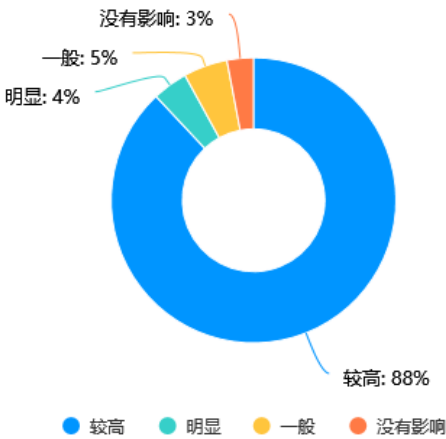
7. 您对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整体满意度如何？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显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的满意度较高。其中，88%的人选择了“非常满意”，9%的人选择了“比较满意”，3%的人选择了“一般”，而没有人选择“不满意”。这表明绝大多数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感到非常满意。



8. 您认为通过代征对城市污水处理费，对持续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显示，主要集中在“较高”选项，占比为 88%，整体看来，大多数人认为通过代征对城市污水处理费，对持续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较高。



9. 在开展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中，有哪些需要改进的地方，请您提出宝贵意见。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

（1）征缴流程不便，部分居民反映征缴方式单一，缺乏数字化支持。建议采纳先进的技术手段，对现有的收费系统进行全面的优化升级，通过推广无需上门抄表的征缴方式，降低人工干预的程度，从而提高整个收费过程的效率和安全性。

（2）资金使用不透明，公众对城市污水处理费去向缺乏了解，易引发信任问题。建议加强资金监管与透明度，公开资金使用，定期发布城市污水处理费收支报告。

（3）激励与惩罚机制缺失，对节水减排用户缺乏奖励，对拖欠费用者处罚力度不足。建议强化政策执行奖惩措施：对节水型家庭、达标排放企业给予费率折扣或退税；对拖欠费用用户加收滞纳金，纳入信用记录，对企业偷排行为实施“黑名单”制度。

二、总结分析

根据对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进行分析，以下是对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的总体评价和问题反馈的主要结论：

1. 对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项目的收费透明度：84%的受访者表示公示的非常清晰，表明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项目的收费透明度较高。

2. 对代征项目的收费方式满意程度情况：大部分受访者表示对目前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方式非常满意。

3. 对代征项目服务的满意度：绝大多数受访者目前对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非常满意。

4. 对代征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有 88%的受访者认为通过代征对城市污水处理费，对持续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建设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较高。

三、总体满意度

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居民满意度为96.65%，具体满意度情况见下表。

**青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居民满意度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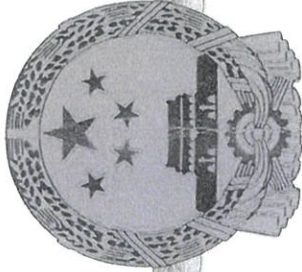
问题	选项				
	A 100 分	B 80 分	C 60 分	D 0 分	E 0 分
——面向居民。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本次收回问卷一共100份。					
1. 您的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是否将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事项进行了公示？ A. 是 B. 否	93	7			
2. 如您回答是“是”，请勾选公示内容？ A. 征收依据 B. 征收主体 C. 征收标准 D. 征收程序 E. 法律责任	90	85	88	77	80
3. 您认为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否清晰明确？ A. 非常清晰明确 B. 比较清楚明确 C. 一般 D. 不太清楚	84	9	2	5	
4. 您对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方式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4	13	3	0	
5. 您对城市污水处理费缴费单据送达工作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8	8	4	0	
6. 您对城市污水处理费缴费发票换取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8	7	5	0	
7. 您对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整体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8	9	3	0	
8. 您认为通过代征对城市污水处理费，对持续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 A. 较高 B. 明显 C. 一般 D. 没有影响	88	4	5	3	
第4、5、6、7题合计	348	37	15	0	
满意度	96.65%				

附件 5：

青島市城市污水處理費代征手續費項目績效評價人員信息

評價工作組全部由經驗豐富的註冊會計師組成，核心評價人員名單及分工情況詳見下表。

工作小組	姓名	職責分工	職務/職稱
主評人	孫立強	制定實施方案；協調評價小組工作，組織實施評價活動；分析評價數據，撰寫績效評價報告；負責評價工作前期準備、實施階段及報告撰寫各階段統籌安排。	事務所合夥人、註冊會計師
評價組成員	張靜	搜集、整理相關資料，協助項目負責人開展績效評價活動，汇总評價數據	註冊會計師
	祝榮光		註冊會計師
	徐艷		註冊會計師
	王莉		註冊會計師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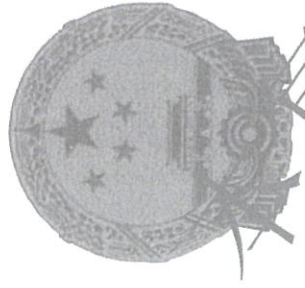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祝荣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5-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同嘉明咨询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92219760504273P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23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祝荣光
证书编号: 110003230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年 月 日

注意

（特等）



NOTES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at the CPA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CPA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client; no other person or organiz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A28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祝荣光

会员编号 110003230045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14年

年检日期: 2022-04-18

通过

2013年

年检日期: 2022-04-18

通过



姓 名 孙立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0-01-1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有复印件仅做申报报告使用 341601830009
Identity card No.



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立斌 34160183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16018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09-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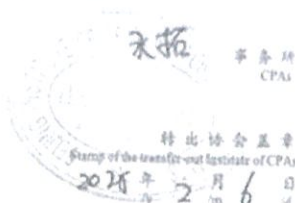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30日

